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祖航空站監控錄影系統管理要點

113年1月8日馬站業字第1135000069號簽修訂

- 一、為加強及落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祖航空站(以下簡稱本站)監控錄影系統管理及維護，確保系統正常運作及預防不當使用，特訂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祖航空站監控錄影系統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凡帳列本站所有之傳統監視錄影設備或新式電腦數位監控錄影設備者(以下簡稱為監控錄影系統)之管理，包括系統設置、修護、維修、操作、錄影資料保管、資料調閱等事項，均適用本要點各項規定。
- 三、系統設置及維護：
 - (一)各單位監控錄影系統之架設管制、保養暨錄影存管等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管理、定期維護及故障報修；必要時得委外定期維護，且均須製作維護紀錄以供備查。
 - (二)各單位監控錄影系統裝設原則應以能涵蓋門禁管制區域之重要出入口為主，以消除監控死角之發生。如係業務使用，亦應針對欲瞭解業務目標狀況作適當調整，勿作不當或涉及個人隱私之側錄。
 - (三)監控錄影系統主機設備應妥置於適當地點，系統之畫質應隨時保持清晰及良好運作狀況，若其鏡頭、畫質或相關設備遭受損害時，應立即作故障檢修並記錄之，以確保機件妥善運作。
 - (四)錄影系統錄製之資料應定期備份並存置於保密櫃存查，其錄製資料至少應保存二個月(含)以上之期限。
 - (五)各單位若有發生任何危害事件(如竊盜、陳情、破壞…等)除應迅速報警處理，並應保存當時錄影資料，不受二個月保存期限之限制，直至事件釐清為止。
- 四、資料調閱：
 - (一)錄影系統所錄製之任何資料及影像不得提供私人調閱或錄製使用，若因案件偵詢需要，需取得錄影資料並製成書面或影音光碟資料者，宜由司法機關或軍警機關以正式函文來函申請，並經簽陳首長核准依裁示辦理。
 - (二)必要調閱時，須經監控系統所在單位主管核可始可調閱，並記錄於調閱申請表(如附件)。
 - (三)監控錄影系統所攝錄儲存之影像資料，應予保密，非因公務不得任意對外公開或違法運用。系統操作人員或經核准調閱人員如有違反，將依法追究其刑事或民事責任。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祖航空站監控錄影記錄調閱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單位	
住址		聯絡電話	
調閱事由			
調閱監視錄影 畫面起訖時間			
監視錄影地 點、位置			
處理結果			
是否需要下載 影像檔或書面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調閱 地點	
申請時間		申請人簽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核判	